

沁水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总 则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供热系统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及时、高效地处置供热系统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供热系统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证居民安全越冬，保证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生活用热对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等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事故分级

沁水县供热事故分为：较大（Ⅰ级）、一般（Ⅱ级）两个级别。

较大（Ⅰ级）供热事故

- ①造成一次死亡1人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事故。
- ②区域供热小区3个以上连续停热24小时以上。

一般（Ⅱ级）供热事故

- 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事故。
 - ②区域供热小区1个以上、3个以下连续停热24小时以上。
 - ③区供热应急领导小组确定的供热事故。
- （本条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预警预防机制

预警情形、方式、程序及行动

根据供热突发事件可能造危害程度、影响的范围和突发事件的可控性等，将预警分为三种情形：一般风险预警、较大风险预警、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1）一般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正常供热造成影响或停热，预测12小时内能够快速处置完成的供热突发事件，或者造成一定的直接经济损失。

预警范围

对正常供热可能造成影响的局部范围或可能停热的区域进行预警。

预警方式

口头通知、手机短信、派发传单、逐户通知、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

预警行动

做好响应准备，带班领导跟踪事件事态发展，组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准备，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态发展情况。

（2）较大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正常供热或停热造成较大影响，需要调度几个部门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供热突发公共事件，或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预警范围

对较大区域内正常供热可能造成影响或可能停热的区域进行预警。

预警方式

指挥部办公室使用无线通讯、有线电话、广播系统、多媒体、微信、张贴公告等手段通知，必要时请求乡镇政府协助发布。

（3）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非常复杂，对本市正常供热造成严重影响，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需要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供热突发公共事件。

预警范围

对全县区域内正常供热可能造成严重影响或可能停热的区域进行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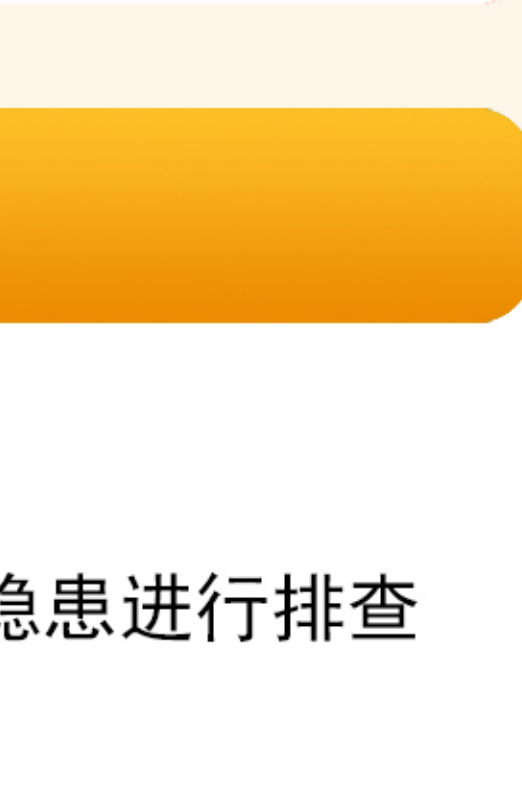
预警方式

指挥部办公室使用电视台、报刊、无线通讯、有线电话、广播系统、多媒体、微信、张贴公告等手段发布预警，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协助发布。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后期处置

善后处置

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事故责任单位、事发地所在乡镇政府等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应急保障

两级联动协调保障

建立市、县两级联动协调机制，对供热隐患进行排查并协调相关工作，确保正常供热。

应急队伍保障

供热企业建立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并建立专项基金，储备抢险抢修物资；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应急预备队，确保突发供热应急事故的及时、快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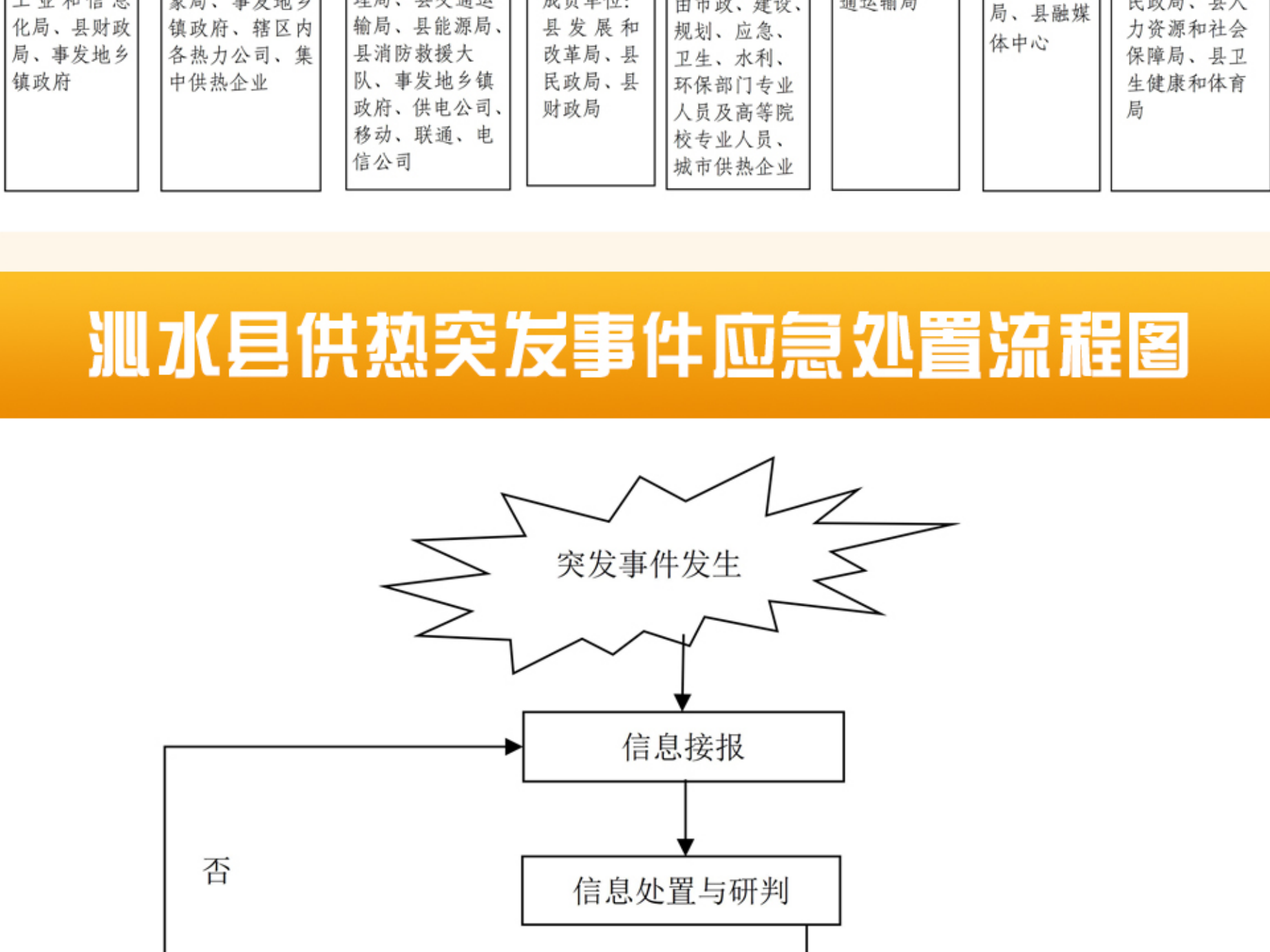


宣传和培训

指挥部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水源和供热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的应急心理准备。要向社会公布水源和供热应急值班电话，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介开辟相关应急知识公益性栏目，在大、中、小学普及水源和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知识，让公众掌握发生相关突发事件的科学避险、互救、自救、减灾等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的应急能力。



沁水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沁水县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